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、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、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9000023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、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裁定、112年審裁字第1409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於110年7月20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0月8日第152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，系爭函並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2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 8

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次查，系爭函並非為裁判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關於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，核屬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07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